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5]第 029-1 号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 话 : (T e l) (0 1 0)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F a x) (0 1 0) 8 8 3 8 1 8 6 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银股字[2015]第 029-1 号

致：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天银股字[2015]第 029 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0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遵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该等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出具《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术语和简称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现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产品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公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45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对列入目录的 20 类 158 种产品实行“统一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的限制性认证管理。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故又简称“3C”认证。

公司是一家主要以安防显示产品、数字标牌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指挥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大型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主要为各类液晶监视器、小尺寸调试系列产品、拼接显示产品及多媒体信息显示终端产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的音视频设备。因此维冠视界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 3C 认证资质，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取得的 3C 认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产品名称：图像控制器（带载体及视频播放功能） 型号：TYL-MP4609-U2;TYL-MP4609-U4;TYL-MP4609-U8; TYLMP4609-U13;TYL-MP5509-U2;TYL-MP5509-U4;TYL-MP5509-U8;TYLMP5509-U13;TYL-DP4609-A;TYL-DP4609-B;TYL-DP4609-C;TYLDP4609-D;TYL-DP5509-A;TYL-DP5509-B;TYL-DP5509-C;TYLDP5509-D;TYL-JZ8001-AV;TYL-JZ8002-VGA;TYL-JZ8003-DVI;TYLJZ8004-HDMI;TYL-JPQ3016 规格：100-240V~, 50/60Hz, 75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4010805695936	2014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5 月 22 日
2	产品名称：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220CM;TYL-H190CM;TYL-H170CM;TYL-H150CM;TYL-H120CM; TYL-H220PM;TYL-H201PM;TYL-H190PM;TYL-H170PM;TYL-150PM;TYL-120PM;TYL-1503LCD;TYL-1703LCD;TYL-1903LCD;TYL-2203LCD;TYL-1703SM;TYL-1503SM;TYL-1903SM;TYL-H190DM;TYL-H220DM 规格：12VDC 50W（MAX）（电源适配器：WT1205000 输入：100-240V~ 50/60Hz 1.6A 输出：12VDC 5.0A）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0010809444005	2013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 11 月 24 日
3	产品名称：数字广告机 型号： TYL-HGM820BA(N)01;TYL-HGM700BA(N)01;TYL-HGM650BA(	2013010805660186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质量认证	2018 年 12 月 10 日

	N)01; TYL-HGM550BA(N)01;TYL-HGM460BA(N)01;TYL-HGM420BA(N)01;TYL-HGM370BA(N)01;TYL-HGM320BA(N)01;TYL-HGM260BA(N)01;TYL-HGM220BA(N)01;TYL-HGM820BA(N)04;TYL-HGM700BA(N)04;TYL-HGM650BA(N)04;TYL-HGM550BA(N)04;TYL-HGM460BA(N)04;TYL-HGM420BA(N)04;TYL-HGM370BA(N)04;TYL-HGM320BA(N)04;TYL-HGM260BA(N)04;TYL-HGM220BA(N)04;TYL-HGM820LA(N)04;TYL-HGM700LA(N)04;TYL-HGM650LA(N)04;TYL-HGM550LA(N)04;TYL-HGM460LA(N)04;TYL-HGM420LA(N)04;TYL-HGM820LA(N)02;TYL-HGM700LA(N)02;TYL-HGM650LA(N)04;TYL-HGM550LA(N)04;TYL-HGM460LA(N)04;TYL-HGM420LA(N)04;TYL-TPM550LX;TYL-TPM650LX;TYL-TPM700LX;TYL-TPM800LX;TYL-TPM460LX;TYL-TPM420LX;TYL-TPM320LX;TYL-TPM260LX;TYL-TPM220LX;TYL-TPM190LX;TYL-HP3000Q-NET;TYL-HP3000P-NET 规格：输入：100V-240V~ 50/60Hz 150W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7625.1-2012;GB13837-2012;GB9254-2008(适用项目)			中心	
4	产品名称：DID 拼接显示单元（商用拼接显示器） 型号：TYL-DID4609-B;TYL-SDID4609;TYL-SDID4609-B;TYL-SDID4609-C;TYL-SDID4609-D;TYL-SDID4609-E;TYL-SDID4609-F;TYL-SDID4709;TYL-SDID4709-B;TYL-SDID4709-C;TYL-SDID4709-D;TYL-SDID4709-E;TYL-SDID4709-F;TYL-SDID5509;TYL-SDID5509-B;TYL-SDID5509-BL;TYL-SDID5509-C;TYL-SDID5509-CL;TYL-SDID5509-D;TYL-SDID5509-DL;TYL-SDID5509-E;TYL-SDID5509-EL;TYL-SDID5509-F;TYL-SDID5509-FL;TYL-SDID6009;TYL-SDID6009-B;TYL-SDID6009-C;TYL-SDID6009-D;TYL-SDID6009-E;TYL-SDID6009-F;TYL-SDID7009;TYL-SDID7009-B;TYL-SDID7009-C;TYL-SDID8209;TYL-SDID8209-B;TYL-SDID8209-C;TYL-DIDJPQ3016;TYL-DP4609;TYL-DP4609-B;TYL-DP5509;TYL-DP5509-B;TYL-DP4615-H4;TYL-DP5515-H4;TYL-DP4615-HF;TYL-DP5515-HF 规格：输入：220Vac, 50Hz, 1A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GB4943.1-2011; GB9254-2008; GB17625.1-2012	201501090 3778026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0 年 5 月 28 日
5	产品名称：商用监视器（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420CM-E;TYL-H420KM-E;TYL-H460KM-E;TYL-H460CM-E; TYL-H470CM-E;TYL-H500CM-E;TYL-H520CM-E;TYL-H550CM-E;TYL-H650CM-E;TYL-H700CM-E;TYL-H820CM-E;TYL-H840CM-E;TYL-H420KM-F;TYL-H460KM-F;TYL-H460CM-FTYL-H470CM-F;TYL-H500CM-F;TYL-H520CM-F;TYL-H550CM-F;TYL-H65	201501080 9779176	2015 年 6 月 3 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0 年 6 月 3 日

	0CM-F;TYL-H700CM-F;TYL-H820CM-F;TYL-H840CM-F;YL-H420DM;TYL-H460DM;TYL-H470DM;TYL-H500DM;TYL-H520DM;TYL-H550DM;TYL-H650DM;TYL-H700DM;TYL-H820DM;TYL-H840DM 规格: 100-240V~50Hz, 1A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 GB13837-2012; GB17625.1-2012				
6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420CM、TYL-H470CM、TYL-H370CM、TYL-H520CM、TYL-H650CM、TYL-HH700CM、TYL-H820CM;TYL-DID4009、TYL-DID4609; 规格: 输入: 100-240VAC.50/60Hz,3A,280W(MA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3827-2012;GB17625.1-2012	201001080 9444566	2013年11月 5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年11 月5日
7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320CM、TYL-H270CM、TYL-H260CM、TYL-H320PM、TYL-H270PM、TYL-H260PM;TYL-DIDI3209、TYL-DID2609、TYL-2601LCD, TYL-2701CM 规格: 100-240VAC 50/60Hz 2A 170W(MAX)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 1-2012	201001080 9444454	2013年10 月21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年10 月21日
8	产品名称: 商用监视器(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170CM-E、TYL-H190CM-E、TYL-H215CM-E、TYL-H220CM-E、TYL-H190PM-B、TYL-H220PM-B、TYL-H190KM-E、TYL-H190PM-T、TYL-H220PM-T、TYL-H170CM-F、TYL-H190CM-F、TYL-H215CM-P、TYL-H220CM-F、TYL-H190KM-F、TYL-H220KM-F、TYL-H190DM、TYL-H215DM、TYL-H220DM 规格: 100-240V~50Hz	201501080 9806746	2015年9月 21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0年9 月21日
9	产品名称: 商用监视器(液晶监视器) 型号: THL-H260PM-T、TYL-H260CM-E、TYL-H260KM-E、TYL-H260CM-F、TYL-H3200M、TYL-H320CM-F、TYL-H320KM-F、TYL-H320CM-E、TYL-H320KM-E、TYL-H370CM-E、TYL-H370CM-F、TYL-H370DM; 规格: 100-240V~50/60Hz 1A	201501080 9806747	2015年9月 21日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20年9 月21日
10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ACV-3042C、ACV-3047C、ACV-3037C、ACV-3055C、ACV-3065C、ACV-3070C、ACV-3082C、ACV-LTI400A、ACV-LTI460AA05、ACV-LTI460AA04:	201501080 9767572	2015-04-21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11-0 5

	规格: 100-240V~, 50/60Hz, 3A, 280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11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ACV-3022C、ACV-3019C、ACV-3017C、ACV-3022p、ACV-3019p、 ACV-3017p: 规格 12VDC, 50W(电源适配器: WT1205000, 输出: 12VDC, 5.0A)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501080 9768281	2015-04-21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5-11-2 4
12	产品名称: DID LCD 液晶拼接屏 型号: IN-D2040NL-B、IN-D2042NL-B、IN-D2046NL-B、IN-D2047NL-B、 IN-D2046NL-C、IN-D2047NL-C、IN-D2055NL-B、 IN-D2055NL-C、IN-D2060NL-B、IN-D2070NL-B、IN-D2082NL-B、 IN-DJPQ3012: 规格: 100-240V~ 50/60Hz 1.6A GB4943.1-2011;GB9254-2008;GB17625.1-2012	201401090 3744536	2014-12-24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12-1 0
13	产品名称: 数字高清图像拼接处理器(带载体及视频播放功能) LCD 型号: V1330-MXN,V1330A-4X4,V1330A-8X8,V1330A-16X16,V1330A- 24X24,V1330A-32X32,V1330H-4X4,V1330H-8X8,V1330H-12X1 2,V1330H-16X16,V1330H-24X24,V1330H-32X32: 规格: 100-240V~, 50/60Hz, 75W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401080 5731483	2014-10-29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9-05-0 4
14	产品名称: DID 拼接显示单元 型号: YL-DID4009、TYL-DID4209、TYL-DID4609、 TYL-SDID4609-B、TYL-SDID4609-C、TYL-SDID4709-B、 TYL-SDID4609-D、TYL-SDID4709-C、TYL-SDID5509、 TYL-SDID5509-B、TYL-SDID5509-C、TYLSDID6009、 TYL-SDID7009、TYL-SDID8209、TYL-DIDJPQ3012 规格: 输入: 100-240V~ 50/60Hz 1.6A GB4943.1-2011;GB9254-2008;GB17625.1-2012	201301090 3660848	2013-12-10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12-1 0
15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V1372H-46P, V1372H-46G, V1372H-55P, V1372H-55G, V1372H-60G: 规格: 100-240VAC, 50/60Hz, 3A, 280W(MAX)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301080 9655248	2013-11-11	中国 质量 认证 中心	2018-11-0 4

以上 3C 认证资质已经涵盖公司所有产品, 公司在日常生产及经营过程中, 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生产和销售产品业务资质齐备, 各项

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产品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悉：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保障所生产和销售的所有产品都符合前置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公司在 3C 认证到期之前会有专人及时办理相关认证的续期及换证手续，公司的每个 3C 认证都包含多种产品，并且不同的 3C 认证证书中包含的产品可能存在重合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如果某一 3C 认证证书已经过期但公司还尚未及时取得该证书的续期，那么公司所生产与销售的相关产品也能够其他未过期的 3C 认证范围内，公司保障所生产和销售的所有产品都在 3C 认证期间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经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公司产品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以下3C资质证书将于2015年11月24日到期：

1	产品名称：液晶监视器 型号：ACV-3022C、ACV-3019C、ACV-3017C、ACV-3022p、 ACV-3019p、ACV-3017p:	201501080 9768281	2015-04-21	中国 质量 认证	2015-11-2 4
---	---	----------------------	------------	----------------	----------------

	规格 12VDC, 50W(电源适配器: WT1205000, 输出: 12VDC, 5.0A)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中心	
2	产品名称: 液晶监视器 型号: TYL-H220CM;TYL-H190CM;TYL-H170CM;TYL-H150CM;TYL-H120CM; TYL-H220PM;TYL-H201PM;TYL-H190PM;TYL-H170PM;TYL-150PM;TYL-120PM;TYL-1503LCD;TYL-1703LCD;TYL-1903LCD;TYL-2203LCD;TYL-1703SM;TYL-1503SM;TYL-1903SM;TYL-H190DM;TYL-H220DM 规格: 12VDC 50W (MAX) (电源适配器: WT1205000 输入: 100-240V~ 50/60Hz 1.6A 输出: 12VDC 5.0A)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8898-2011;GB13837-2012;GB17625.1-2012	2010010809444005	2013年11月24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11月24日

针对该情况,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关于液晶监视器产品的新的认证证书,新的 3C 认证证书中包括公司正在生产和销售的新型号的监视器产品,对于即将过期的 3C 证书中的相关型号的监视器产品,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已经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已经淘汰不再生产,故该证书过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新的 3C 认证证书中包括公司正在生产和销售的新型号的监视器产品。公司有两项资质即将过期,这两项资质证书的相关型号的产品公司已经淘汰,不再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反馈问题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如下事项: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明确意见。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下述（3）-（9）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相应意见。

（3）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6）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7）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8）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对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请主办券商、律师综合上述要点对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

关键资源情况”之“（九）公司环保事项”已经披露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

经查阅公司环保资质、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分析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显示设备，其中用到的元器件均为采购。在显示设备生产、组装中，并不产生废气、废水、废热等。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要环评的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机械制造或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因而不存在需要环境评价报告的问题。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公司现有生产车间为租用工业园区办公楼，且由于公司的生产流程简单，对生产车间并未进行任何改建，公司搬迁至现有生产地址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经核查相关政府网站、公司财务账簿、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的环保资质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三、反馈问题 3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公司建设项目的其他安全生产审批的取得情况；（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披露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律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以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对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十）安全生产情况”已经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监控产品及数字标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和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生产管理制度、实地走访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进行显示设备的组装工作，生产过程无需使用大型或专用设备，生产过程不产生任何有害物质，组装流程简单安全。

公司所属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无需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3）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计划》，《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等规定，分析如下：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十分注重安全生产的问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档案》，采集并保存安全生产信息，每年会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并严格遵守《重大危险源防范措施》、定期举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并严格执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

四、反馈问题 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回复：

经查阅相关材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概要
1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11-12-30	该标准从电击危险、过热危险、着火危险、辐射危险、化学危险、机械危险等几大类危险出发，分别阐述了危险产生的原理以及相应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并进行了逐一解释。对于关键元器件，以独立的章节，从选用、要求、试验方法等方面逐一进行了介绍。
2	GB8898-2011《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2011-12-30	本标准的要求旨在提供对人身的保护和对设备周围的保护，使用本标准的目的是要避免由于点击、过高温度、辐射、爆炸、机械危险和着火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3	GB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制和测量方法》	2008-8-6	本标准规定了测量 ITE 所产生的电磁骚扰电平的程序，规定的 A 级和 B 级设备骚扰限制适用于 9kHz~400GHz。对于尚未规定限制的频段，不必测量。本标准只在对适用范围内的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电平给出统一的要求，规定了骚扰限制、测量方法、运行条件和结果的处理。
4	GB13837-2003《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制和测量方法》	2003-4-14	本标准规定了声音和电视接收机及有关设备的测量方法，并规定了控制这类设备的骚扰限制。
5	GB17625.1-2012/IEC 61000-3-2: 2009《电磁兼容 限制 谐波电流发射限制（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2012-12-31	该标准涉及注入到共用供电系统中的谐波电流的限制。规定了在制定的试验条件下设备可能产生的输入电流谐波分量的现值。
6	GB/T 14960-94《电视广播接收机用红外遥控	1994-4-4	本标准规定了电视广播接收机配套用红外遥控发射器的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本标准

	发射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适用于电视机配套用红外遥控发射器,对具有红外遥控功能的同类产品配套用红外遥控发射器也可参照使用。
7	SJ/T11343-2006《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	2006-3-29	规定了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功能的性能、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的通用要求。

以上标准中1-6项为国家标准,第7项为数字电视液晶显示器行业通用标准。

(2) 公司采取的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 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 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国家标准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我们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标(GB)和推荐性国标(GB/T)。强制性国标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标是指生产、检验、使用等方面, 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涉及数字技术、音视频领域, 公司在产品生产所涉及的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并自觉遵守推荐标准, 保障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质量。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标准、推荐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 协调项目分工, 组织制定(含修订), 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属于国家强制标准、推荐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 协调项目分工, 组织制定(含修订), 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馈问题 5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回复:

经查阅相关政策法规、访谈管理层, 取得了劳动社保、工商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乙平出具的承诺、政府网站相关查询记录等资料。

1、公司取得劳动社保、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及质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当地消防部门对公司的消防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及督促整改,公司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消防设施进行完善,符合当地消防部门的安全标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海关相关流程进行货物进出口及纳税申报,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公司产品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符合质监部门的质量标准。

3、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劳动社保及工商方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看了当地消防、海关及质检部门的政府网站,公司在消防、海关及质检方面无违法违规记录。

4、公司实际控制人龙乙平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若相关主管部门因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问题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六、反馈问题 6

【原反馈问题 6 之（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回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条件分析如下: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利用到的专利权共计 18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均为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其业务的一部分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2、交互信息处理系统”以及“6、专业音视频信息处理系统”。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有 151 名员工中，76 人学历在大专或以上，占 50.3%，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20 人，占比 13.2%。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公司将于 2016 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为 24,574,391.38 元，全年有较大可能收入超过 5000 万元。按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5%。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仍有较大的研发费用投入，预计到 2015 年年底，三年累计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将超过 4%。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拼接类、监视器类产品占总收入分别达 88.34%、91.5%、93.75%。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和技术部门，有核心技术人员五人，研发人员达 20 人，占总员工数比例达 13.2%，研发部门有较为完备的立项、管理体系；公司的技术转换成果主要是包括拼接类显示设备、监视器设备以及广告机类设备的三大类，数十种显示产品，并有包括大屏幕拼接显示单元防挤压技术、大屏幕系统电源集配器延时启动技术在内的多种技术；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历年经营共产生 18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共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销售额增长 57.34%，总资产增加 25.67%，总体符合《工作指引》对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的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照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经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业务特点等多方面分析，未发现影响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七、反馈问题 7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法；（2）历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实缴货币增资、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3）历次不同价格的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愿的体现，是否存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共有六次增资、一次减资、一次股权转让行为。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出资权利，详见《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9、维冠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合法合规、已实缴货币增资、不存在抽逃出资等情况。公司历史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转让价格不同的情况，不存有代持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八、反馈问题 8

公司存在 1 家企业法人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股东性质，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若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 1 家机构投资者基本工商信息，并说明该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有无实际业务，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维冠投资现持有公司 2,649,00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45%。

维冠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10602447396），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硅谷动力智能终端（新材料）产业园 A8 栋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乙平，出资额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

它金融业务）；财务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冠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龙乙平	85.555	42.7775
2	龙建平	58.645	29.3225
3	蒋阿兰	10	5
4	王唐义	8.5	4.25
5	颜 杰	6.1	3.05
6	蒋香妹	5.6	2.8
7	李 钢	5.6	2.8
8	吴爱连	2	1
9	陈鹤松	2	1
10	郭绍坤	2	1
11	徐金平	2	1
12	王志昂	2	1
13	郭凌云	2	1
14	刘其昌	2	1
15	廖金莲	2	1
16	王国华	1	0.5
17	张远辉	1	0.5
18	吴统东	1	0.5
19	张 波	1	0.5
合计		200	100

维冠投资系公司职工持股平台，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其资产并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其自身亦无专业的基金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维冠投资自设立至今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其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和公司原股东增资价格相同。维冠投资未与公司签署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协议的条款，亦无其他投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维冠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圣怀

经办律师(签字):

柏平亮

苏娟

2015年11月9日